

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三益路。2012年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开工建设了本码头，该码头建设1个300吨级装卸泊位，用于进口黄砂、石子，出口钢材。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8年10月编制完成《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11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57号）。

本项目于2012年3月开工建设，2012年10月竣工并进行调试。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现已达到年吞吐量为25万吨的吞吐能力要求，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为码头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吞吐量为 25 万吨的吞吐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无变动产生，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车辆、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车辆、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喷雾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黄砂卸船粉尘、黄砂及少量石子卸车粉尘、物料装车粉尘以及车辆扬尘。本项目黄砂卸船粉尘、黄砂及少量石子卸车粉尘、物料装车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起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中河两侧 20m±5m 范围内）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设有专人负责码头区域生产安全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盛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中河两侧 20m±5m）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溧阳天长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陆怡伟	溧阳市天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28169000	陆怡伟
专家组	俞洪华	常州市溧阳环境检测站	员工	1370483703	俞洪华
	沈以凡	常州市天成交通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866048	沈以凡
	顾丽芳	江苏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2063704	顾丽芳
与会人员	李怡源	常州基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0892246	李怡源
	吴曾华	溧阳市天贵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职工	18961280080	吴曾华
	吴磊	溧阳市天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762829288	吴磊